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均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9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船舶集團」            | 指 |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中船財務」              | 指 |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船財務集團」            | 指 | 中船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
| 「中船集團」              | 指 |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與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當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      |
| 「金融服務」     | 指 | 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外匯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屬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相關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擬議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新百利融資」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擬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

董事會函件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執行董事：  
李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軼女士  
張啟鵬先生  
遲本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盛慕嫻女士 *BBS, JP*  
李洪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交易及條款及其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交易及條款及其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

## II.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船財務集團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範圍：中船財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業務服務，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應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並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及信貸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符合中船財務貸款條件的貸款申請，本集團若與其他借款人處於相同條件將獲優先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自中船財務取得的貸款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船舶租賃服務，以及本公司為購置船舶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固定資產購置及項目實施。基於航運融資的慣例，本集團將以（其中包括）其資產（如向中船財務轉讓船舶租賃協議、所購置的船舶、持有船舶公司的股權及船舶全損保險的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服務的擔保；及

- (c) 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外匯業務，包括即期結售匯、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及其他與外匯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船財務將就所提供的每項金融服務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協議。就貸款服務而言，視乎船舶融資的結構及本集團業務需要，中船財務可與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定價：提供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平合理基礎下進行。訂約方應就有關交易訂立協議，並於協議內訂明定價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船財務接受本集團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乃經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定的存款利率標準；及(ii)同期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主要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一般而言，中船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自律機制下的存款利率，且不應低於主要銀行存款利率。此外，由於部分存款將存放於香港，該等存款的存款利率亦須遵守香港監管機構就存款利率實施的相關規例。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的利率應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如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或SOFR（如借款以美元計值）（如適用）；(ii)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主要銀行貸款利率**」）；及(iii)船舶的船型以及該等船舶是否受制於有效的經營租賃。一般而言，市場普遍認可的常規型號船舶，以及受制於有效經營租賃的船舶，將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報價。惟無論如何，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貸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銀行貸款利率。

期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金額

本公司於過往並無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擬議年度上限

| 交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的擬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 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                |                |

#### 存款服務

|     |     |          |           |           |           |
|-----|-----|----------|-----------|-----------|-----------|
| (a) | (1) |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 1,000,000 | 1,200,000 | 1,500,000 |
|     | (2) | 存款年息總額   | 30,000    | 36,000    | 45,000    |

#### 貸款服務

|     |     |          |           |           |            |
|-----|-----|----------|-----------|-----------|------------|
| (b) | (1) |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 2,000,000 | 6,000,000 | 10,000,000 |
|     | (2) | 貸款年息總額   | 70,000    | 210,000   | 350,000    |

### 擬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產值增長及下文所述業務所得資金總額的預期增長。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資金收付總體規劃，經估算二零二五年各階段的現金流入流出後，年內各階段的資金存量、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將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其中：

#### (a) 存款服務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的擬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預計年度現金流釐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各個前財政年度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未償每日餘額的擬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20%及25%。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在考慮到本公司預測的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所需的營運及結算資金後，預計存款金額將按年增長20%（「**預期增長率**」）。此外，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除預期增長率外，由於本集團將存款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逐步重新分配至中船財務，預計本集團的存款金額將額外增加5%。此項增加反映本集團經過兩年的連續合作後對中船財務日漸熟悉。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利息總額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年度存款最高每日結餘的擬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計算。利息總額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年利率3%計算。該等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銀行存款的過往利息收入及平均現金水平分別為2.67%及2.15%；及(ii)為配合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的定期與活期存款分配比例波動情況。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存放的存款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本集團定期存款（包括人民幣及美元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約為4.6%。另一方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人民幣及美元活期存款的標準年利率分別為0.1%及0.05%。

### (b) 貸款服務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的擬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本公司業務管線，尤其各財政年度涉及船舶購置的潛在交易而釐定。預計本公司將為涉及12艘船舶的項目提供再融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將分別應付代價金額人民幣40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利息總額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年度貸款最高每日結餘的擬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計算。利息總額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年利率3%計算。該利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歷史平均借貸成本分別為2.6%、3.7%及3.5%的中位數。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監控措施確保擬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越：

- (a) 庫務出納將每月就存款及貸款金額發出資金報告。庫務主管及財務經理可因應每月資金報告調整資金策略；
- (b) 庫務主管將編製每月滾動資金預測，以便預先為月度資金結餘進行籌劃，此舉可減少出現流動性過剩的情況；及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月度資金計劃，預先為月度資金結餘進行籌劃，並就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作出安排，以確保擬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越。

###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船舶集團的主要金融平台，中船財務不僅可為本公司提供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融資支持，更具備資金保障與靈活運作的能力，可大幅提升本公司資金管理效率及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通過全方位合作，本公司將在現有融資渠道基礎上獲得強力補充，進一步優化資金配置，有效降低財務成本，增強資金流動性，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張及資金需要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董事（不包括須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i)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擬議年度上限）訂立。

### I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是否將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框架並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 (1) 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個別合約的執行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的適當批准，以確保每份合約均符合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3)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此外，於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協議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會以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及利率與至少三家獨立銀行作比較，確保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核數師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擬議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管理層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的中期及年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中船財務

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船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同業拆借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船舶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設備進出口，以及其他鋼結構製造、國際合作、合資經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務輸出等多元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30%。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項下的貸款擬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等措施，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貸款服務項下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該等服務並未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外匯服務應付中船財務的服務費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董事於上述交易的權益

除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船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法律部主管）及遲本斌先生（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外，概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0%）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均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IX.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不包括須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

###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擬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訂立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BBS, JP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積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貴集團**」）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船財務集團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602,046,23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0%），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外，由於貸款服務項下的貸款擬以（其中包括） 貴公司資產作抵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JP及李洪積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中船財務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除了委聘而支付予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未存在吾等將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且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船財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船舶租賃和投資運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航運綜合服務類業務（主要為向造船商及有意購買者提供經營性租賃和船舶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類業務（主要為用於資助購買船舶的融資性租賃和貸款借款業務），是大中華區首屈一指的船廠系租賃公司，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企業之一。

##### **中船財務**

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船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同業拆借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船舶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設備進出口，以及其他鋼結構製造、國際合作、合資經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務輸出等多元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4,602,046,234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74.30%。

###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其一船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向財務機構獲取融資的業務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為收購船舶融資。尋找更多融資渠道滿足貴集團的營運需要是貴集團的策略，尤其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基於管理層的理解，中船財務作為中國船舶集團的主要金融平台，可作為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的供應方之一。管理層認為，中船財務不僅可為貴公司提供融資支持，更具備資金保障與靈活運作的能力，可大幅提升貴公司資金管理效率及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誠如管理層告知，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接受彼等監管。中船財務獲授權於中國向中國船舶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鑒於中船財務已為中國船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融資安排多年，管理層認為中船財務能充分了解貴集團的業務需要，並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貴集團的需求。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一方面可擴展貴集團的融資渠道，另一方面則可讓貴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資金。貴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自中船財務取得的貸款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造船項目融資。通過中船財務及貴集團之間的全方位合作，貴公司將在現有融資渠道基礎上獲得強力補充，進一步優化資金配置，有效降低財務成本，增強資金流動性，從而為貴公司未來業務擴張及資金需要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鑒於即將訂立貸款服務，以及考慮到貴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貴公司認為若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同時委聘中船財務於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讓資金管理工作更為便利，將更具效益。就存款服務而言，貴公司已獲中船財務確認，貴集團存款不會外借中國船舶集團其他聯屬公司及成員公司(貴集團除外)，僅供貴集團自身使用。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經管理層確認，中船財務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職能現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接掌）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規範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管理辦法載列與集團財務公司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所有時間均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財務比率要求**」）。此外，根據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船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船舶集團成員公司，此舉有效降低若客戶包含與中國船舶集團無關的第三方時中船財務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

此外，管理層亦告知，中船財務將每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監管報表，並編製每月會計報表以確保符合規定的財務比率。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中船財務將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編製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以掌握中船財務財務比率及營運狀況的最新資料。若中船財務未能符合財務比率要求，或發生中國民法典規定的違約事件，則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吾等認為，上述管理辦法及為確保 貴集團就中船財務財務比率及營運狀況所得的監察措施可降低中船財務出現問題的風險，從而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為 貴公司與中船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而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交易詳情：

- (a) 存款服務：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業務服務，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應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並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及信貸政策，全力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為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符合中船財務相關條件的貸款申請， 貴集團將在同等條件下較其他借款人獲優先考慮。

自中船財務取得的貸款主要用於支持 貴集團船舶租賃服務，以及 貴公司為購置船舶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固定資產購置及項目實施。基於航運融資的慣例， 貴集團將以（其中包括）其資產（如向中船財務轉讓船舶租賃協議、所購置的船舶、持有船舶公司的股權及船舶全損保險的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服務的擔保。

中船財務將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與 貴公司訂立獨立協議。就貸款服務而言，視乎船舶融資的結構及 貴集團業務需要，中船財務可與 貴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定價：

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公平合理為基礎。訂約方應就有關交易訂立協議，並於協議內訂明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船財務接受本集團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存款利率標準；及(ii) 同期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等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主要銀行存款利率**」）。一般而言，中船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主要銀行存款利率。此外，由於部分存款將存放於香港，該等存款的利率亦須遵守香港監管機構就存款利率制定的相關規例。

就貸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的利率應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或紐約聯儲銀行計算的SOFR（如借款以美元計值）（倘適用）；(ii) 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主要銀行貸款利率**」）；及(iii) 船舶的船型以及該等船舶是否受制於有效的經營租賃。一般而言，市場普遍認可的常規型號船舶，以及受制於有效經營租賃的船舶，將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報價。惟無論如何， 貴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之利率不得高於主要銀行貸款利率。

### 評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

吾等從管理層中得知，貴集團存款的利率通常由相關金融機構參考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利率釐定。就存款服務而言，於向中船財務存款前，貴集團將(同時就人民幣及美元存款)向主要商業銀行取得至少三份可比較的報價，以確保中船財務所給予的存款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吾等從管理層中得知，貴集團借款的條款乃參考造船／再融資項目的具體情況釐定，如融資期限、船舶融資規模及船型等。就貸款服務而言，於提取貸款前，貴集團將(i)參考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如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或紐約聯儲銀行計算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如借款以美元計值)；及(ii)向主要商業銀行取得至少三份在類似條件下(如規模、期限及質押品)可比較的報價，以確保中船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外，為確保貴公司與中船財務之間的交易乃按照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相關獨立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上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利率釐定流程的進一步細節：

-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知悉貴集團一直為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客戶，且貴集團可透過向該等銀行查詢，獲取人民幣及美元存款的報價。就人民幣及美元存款得標準利率而言，吾等理解貴集團亦會查閱主要商業銀行網站公佈的標準利率。
- 就貸款服務而言，吾等知悉貴集團向來為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貸款服務客戶，且貴集團可透過向該等銀行查詢，獲取貸款之報價。就規定得貸款利率而言，吾等理解貴集團亦將查閱人民銀行及／或紐約聯儲銀行網站公佈的規定利率。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根據 貴集團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檢討，以掌握市場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並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及利率與至少三家獨立銀行進行比較，以確保特定交易的收費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此外，個別合約之實施須經 貴集團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及管理層相關人員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定價政策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吾等已向 貴公司獲取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向獨立銀行尋求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報價的記錄。就此而言，吾等就每類服務對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至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期間每季度索取一份報價記錄（如有），而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分別取得五份有關存款服務的報價記錄及七份有關貸款服務的報價記錄。樣本乃抽樣取得，涵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兩個完整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因此，我們認為所獲得的樣本就吾等的審閱而言屬公平及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在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該等歷史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前， 貴集團已取得並比較至少三家不同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此外，就存款服務而言，為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查閱若干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網站，並注意到該等網站提供人民幣及美元存款的標準利率以供參考。至於貸款服務，我們已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及紐約聯邦儲備局的網站，並注意到上述網站分別公佈了貸款最優惠利率及SOFR。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時，將可參考可資比較的報價及／或訂明的利率。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實施之措施（尤其是 貴集團財務部門定期檢討及比較可資比較之市場條款及利率，以及 貴集團有關人士之批准程序）透過確保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維護本公司利益而言乃屬適宜。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4. 擬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存款服務</b>            |                |                |                |
| (1)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存款本金上限」) | 1,000,000      | 1,200,000      | 1,500,000      |
| (2) 存款年息總額(「存款利息上限」)   | 30,000         | 36,000         | 45,000         |
| <b>貸款服務</b>            |                |                |                |
| (1)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貸款本金上限」) | 2,000,000      | 6,000,000      | 10,000,000     |
| (2) 貸款年息總額(「貸款利息上限」)   | 70,000         | 210,000        | 350,000        |

於釐定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擬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述的因素。

#### 4.1 存款服務

##### (i) 存款本金上限

就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吾等已就盡職審查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基於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總和（「現金水平」）分別約為11.4億港元及19.1億港元（「歷史年末現金水平」）。此外，吾等從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注意到有預期在一年內入賬的流動資產及項目。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有將於一年內收取的應收貸款及租賃款。就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明細，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年內應收貸款分別約584.67百萬元及508.88百萬元，以及有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融資租賃總投資分別約31.1億港元及22.8億港元。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存款本金上限所涉的貴集團潛在存款需求並無疑問。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亦已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關期間」）貴集團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歷史最高存款結餘」）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本金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12億元及15億元，(a)均低於前述歷史最高存款結餘的範圍；及(b)分別約為前述歷史最高存款結餘的平均值的47%、57%及71%。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作出存款乃以貴集團的營運需要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將選擇條款較佳的金融機構）為基礎。根據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營運需要，預期貴集團僅會將部分資金存放於中船財務，貴集團部分資金將續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視乎所提供的存款條款而定）。於釐定存款本金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根據業務計劃所估算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資金部分，而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存款本金上限分別增加約20%及25%主要為配合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潛在增長。誠如管理層所告悉，由於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貴集團需要更多的資金作營運及結算。因此，經考慮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管理層已對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應用20%的年增長率。就二零二七年而言，管理層預期中船財務於合作約兩年後，將更熟悉貴集團業務。因此，管理層已對二零二七年應用額外5%增長率，以配合與中船財務的進一步業務合作。

為吾等之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於過往數年有所增加（尤其是貴集團的收益及資產淨值分別由二零二零年約18.6億港元及89.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40.3億港元及14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33%及12.30%）。因此，考慮到上述年增長率的原因及貴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增加存款本金上限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本金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存款利息上限

就存款總利息而言，吾等注意到存款利息上限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存款本金上限及估計年利率3%釐定。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釐定3%的估計年利率時，管理層已考慮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平均現金水平。就此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獲悉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33.62百萬港元及32.78百萬港元；(b)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平均現金水平(即年初與年末現金水平的平均值)分別約為12.6億港元及15.2億港元。基於以上所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平均現金水平約2.67%及2.15%。

管理層進一步解釋，貴集團作出的存款涉及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同時以人民幣及美元)，而定期存款的利率遠高於活期存款。其中，貴集團有關期間定期存款(同時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約為4.6%；而根據中國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網站刊發的最新資料，城鄉居民及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存款的基準利率僅為每年0.1%，而以美元計值的活期存款則僅為每年0.05%。因此，因應貴集團資金管理中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比例之波動情況，管理層在釐定存款利息上限時採用3%的估計年利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 4.2 貸款服務

### (i) 貸款本金上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貸款本金上限乃經考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船舶融資計劃後釐定。有關融資計劃包括現有船舶及新項目的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138艘船舶，其中16艘為建造中。 貴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為持續強化船隊規模， 貴集團一直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為造船項目融資。隨著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管理層已就預期向中船財務取得的融資制定計劃。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有關前述 貴集團預期與中船財務進行的融資計劃的資料（如所涉及船舶的類型及數量、期限、融資金額、利率及還款結構）。吾等注意到(i)所有相關船舶的預期融資期限均為3年；(ii)貸款本金預期將於到期日償還；及(iii)貸款本金上限為(a) 貴集團於各相關年度預期提取的貸款額；及(b)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和。因此，貸款本金上限符合前述 貴集團預期將與中船財務進行的融資計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本金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 貸款利息上限

就年內的貸款利息而言，吾等注意到貸款利息上限乃根據相關年度的貸款本金上限及估計年利率3.5%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估計利率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平均借款成本釐定。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2.6%、3.7%及3.5%。估計年利率3.5%處於前述 貴集團計息負債的歷史平均成本範圍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審閱及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監控措施確保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設定的擬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越：

- (a) 庫務出納將每月就存款及貸款金額發出資金報告。庫務主管及財務經理可因應每月資金報告調整資金策略；
- (b) 庫務主管將編製每月滾動資金預測，以便預先為月度資金結餘進行籌劃，此舉可減少出現流動性過剩的情況；及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月度資金計劃，預先為月度資金結餘進行籌劃，並就 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作出安排，以確保擬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越。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按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為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已超越擬議年度上限；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相關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中船財務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就其為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充分查閱交易的記錄。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及
- (vi) 若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越擬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鑒於 貴集團將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交易的價值；(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審閱，以確認未超越擬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合適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I. 債務及或有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為26,490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588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8,005百萬港元，有擔保債券約10,258百萬港元、有抵押其他借款約1,299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所具有的或有負債約為3,033百萬港元。

除上文或此處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II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本公司股權<br>的概約百分比<br>(%) |
|-------------|------------------------|---------------|-------|-------------------------|
|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受制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4,602,046,234 | 好倉    | 74.30                   |
| 中國船舶集團      | 受制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4,602,046,234 | 好倉    | 74.30                   |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本公司股權<br>的概約百分比<br>(%) |
|------------------------------|------------------------|---------------|-------|-------------------------|
| 中船集團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 4,602,046,234 | 好倉    | 74.30                   |
| 中船國際                         |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 4,602,046,234 | 好倉    | 74.30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522,490,000   | 好倉    | 8.44                    |
|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br>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sup>(2)</sup>    | 522,490,000   | 好倉    | 8.44                    |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br>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 522,490,000   | 好倉    | 8.44                    |

附註：

- (1) 中船國際為中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船集團由中國船舶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船舶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船集團、中國船舶集團及國資委均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持有的4,602,046,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71.56%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持有的52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與中國再保險持有的股份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V.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

-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及
- 概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VI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為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http://comec.cssc.net.cn))登載，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新百利融資的同意書；及
- 新百利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意見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或與此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